

敬啓者,

我們對於香港電台早前於黃金時段在電視上播放的[同志.戀人]表示強烈不滿. 因該節目主題本極具爭議性, 卻只安排作出單方面之報導, 實有誤導全港市民之嫌!

同性婚姻在本港是屬不合法, 我們雖然認同每個人都有自由表達不同言論, 但因同性婚姻所引申而來的影響是既壞且深遠, 不單破壞現存的婚姻制度, 更將不健康的性關係(對身體健康或心理健康所帶來的長遠醫療問題)美化為浪漫自由的選擇. 在整個節目裏只供同性戀者一方單向地表述他們屬少數的立場, 似乎對大多數不認同同性戀的人士有不公平之情況. 作為家長的我們, 經過正常異性婚姻生兒育女的人, 認為這些同性戀偏好實屬不健康, 當然不宜在電視黃金時段變相地給予大肆宣傳. 香港政府對反吸煙問題尚且那麼決斷, 不容許吸煙廣告在電視出現, 因知道這些單向式的宣傳會毒害年青一輩, 在過去, 人們已把許多生命和金錢斷送了, 今日我們的政府才曉得去重新立法禁止, 我們不願見到我們的孩子要在歷經沉重的代價後, 才曉得去抗拒這非正常的性行爲.

在許多已認同同性婚姻的國家, 已有不合理對待反對同性婚姻的人士, 我們也擔心我們的孩子將要面對這不合理, 不公平的社會現象, 故此, 這類不健康的思想實不宜灌輸給未有足夠判斷能力的青少年及兒童. 該節目的言論有支持同志運動立法的成份, 亦是強把他們少數人士的偏好硬要大眾接受, 並要求立法保護他們, 那麼, 我們將要被迫強忍嘴巴, 不能自由表達反對同志行動, 大多數的人反而是被迫受害者了! 我們將會失去真正的言論自由, 那麼, 社會上普羅大眾的人權又有何法律去保護呢?

我們非常欣賞廣管局較早前的合理裁決, 基於平等的原則, 期望日後有關此類節目, 不要一面倒的就同性戀及同性婚姻等議題作單一角度表述, 應以持平的手法處理有關節目, 更不應在黃金時段播出, 以免影響香港的明日棟樑。

張艷玲女士、張潔麗女士及一群家長

2.3.2007